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與專業機構合作設立基金進展公告

一、背景

2022年8月10日，經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第十屆董事會2022年度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子公司中集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集資本管理」)，與專業投資機構萬和弘遠投資有限公司(「萬和弘遠」)簽署《關於中集弘遠先進製造產業基金合作框架協議》，合作設立「中集弘遠先進製造產業基金」。中集弘遠先進製造產業基金總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分兩期募集：第一期基金(「第一期基金」)規模為人民幣1億元，第二期基金(「第二期基金」)規模為人民幣9億元。

同日，就第一期基金，中集資本管理、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集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集資本控股」，為中集資本管理的直接控股股東)、萬和弘遠、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資本集團」)及長沙潛之龍微電子有限公司簽署相關合夥協議。第一期基金規模為人民幣1億元，其中中集資本管理、中集資本控股合計認繳出資人民幣3,000萬元，佔比30%。第一期基金已經設立並完成募集及備案。

2023年3月10日，就第二期基金之首支基金，中集資本管理、中集資本控股、萬和弘遠、洛陽製造業高質量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洛陽市生產力促進中心有限公司及洛陽龍豐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簽署相關合夥協議。第二期基金之首支基金規模為人民幣1億元，其中中集資本管理、中集資本控股合計認繳出資人民幣3,000萬元，佔比30%。第二期基金之首支基金已經設立並完成募集及備案。

相關信息可查閱本公司於2022年8月10日、2022年11月28日、2023年3月10日、2023年4月17日及2022年9月29日在本公司網站(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關連交易 – 與專業機構合作設立基金」及有關的進展公告等(「該等公告」)及2022年半年度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第二期基金進展

就第二期基金之第二支擬落地基金，於2023年9月20日，中集資本管理、中集資本控股、萬和弘遠、深圳資本集團及深圳市深汕望鵬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深汕望鵬引導基金」)簽署《深圳市深汕特別合作區智創中集弘遠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合夥協議》(以下簡稱「本《合夥協議》」，相關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本基金規模為人民幣7億元，其中中集資本管理、中集資本控股合計認繳出資人民幣2.1億元，佔比30%。

三、簽約方基本情況

1、深圳資本集團、萬和弘遠、中集資本管理、中集資本控股

深圳資本集團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全資控股，截至本公告日，深圳資本集團及其全資控股子公司深圳資本(香港)集裝箱投資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9.74%，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萬和弘遠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專業投資機構，其實際控制人為深圳資本集團。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深圳資本集團、萬和弘遠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深圳上市規則，深圳資本集團、萬和弘遠均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其他有關深圳資本集團、萬和弘遠、中集資本管理及中集資本控股信息請參見本公司於2022年8月10日在本公司網站(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關連交易 – 與專業機構合作設立基金」公告。

2、深汕望鵬引導基金

企業名稱：	深圳市深汕望鵬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MA5G20PL2N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6日
註冊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別合作區鵝埠鎮創元路日新樓一樓
法人代表：	鐘建安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萬元
主營業務：	許可經營項目是：受託資產管理、投資管理(不得從事信託、金融資產管理、證券資產管理及其他限制項目)；股權投資、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創業投資業務(不得從事證券投資活動；不得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開展投資活動；不得從事公開募集基金管理業務)(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等規定需要審批的，依法取得相關審批文件後方可經營)。
股權結構：	深圳市深汕特別合作區發展改革和財政局下屬全資子公司廣東深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深汕望鵬引導基金100%股權，深圳市深汕特別合作區發展改革和財政局為深汕望鵬引導基金的實際控制人。

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汕望鵬引導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深汕望鵬引導基金不構成本公司關聯方，亦非失信被執行人。

四、本《合夥協議》主要內容

就第二期基金之第二支擬落地基金，2023年9月20日，中集資本管理、中集資本控股、萬和弘遠、深圳資本集團及深汕望鵬引導基金共同簽署本《合夥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1、擬成立的合夥企業名稱

暫定為深圳市深汕特別合作區智創中集弘遠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的基金名稱以市場監管部門核准登記為準，以下簡稱「合夥企業」)。

2、合夥企業經營場所

深圳市深汕特別合作區鵝埠鎮創意路與深汕大道交叉口南160米時尚品牌產業園1棟2層204

3、合夥目的

各方聯合設立基金對具有良好發展前景和退出渠道的智能網聯先進製造產業的優質企業進行股權投資，獲取良好的投資回報。

4、合夥企業的經營範圍

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股權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社會經濟諮詢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經營範圍最終以市場監管部門核准登記為準)。

5、合夥期限

合夥企業的經營期限為長期。本基金的存續期限為5年(3年投資期+2年退出期)，經全體合夥人同意後可延長2年(延長期)。此外，經全體合夥人同意後可適當延長本基金的投資期或退出期，或在不延長本基金存續期限的情況下將某一年度退出期改為投資期。

6、合夥人類型／管理模式、出資方式、出資額、出資比例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類型／ 管理模式	出資方式	認繳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出資 比例
深汕望鵬引導基金	有限合夥人	貨幣	21,000	30%
深圳資本集團	有限合夥人	貨幣	14,000	20%
中集資本控股	有限合夥人	貨幣	20,300	29%
萬和弘遠	普通合夥人、 執行事務 合夥人、 基金管理人	貨幣	14,000	20%
中集資本管理	普通合夥人	貨幣	700	1%
合計			70,000	100%

7、出資繳付程序和繳付期限

本基金出資擬分3期實繳到位，各合夥人應按照執行事務合夥人萬和弘遠發出的出資繳付通知書要求分期繳付出資。其中，首期出資比例為30%；第二期出資比例為40%，應於投資金額達到首期出資的70%後繳付；第三期出資比例為30%，應於投資金額達到前兩期出資的70%後繳付。各合夥人應根據其認繳出資額按照相同比例與進度在本基金投資期內完成全部出資繳付。

8、合夥人的主要權利與義務

- (1) 執行事務合夥人(萬和弘遠)：權利方面，負責本合夥企業的項目投資、管理和退出等；義務方面，對於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等。
- (2) 普通合夥人(中集資本管理)：權利方面，根據本《合夥協議》的約定協助執行事務合夥人處理包括協助項目盡職調查及投後管理工作等；義務方面，對於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等。
- (3) 有限合夥人(深圳資本集團、中集資本控股、深汕望鵬引導基金)：權利方面，按照法律法規和本《合夥協議》的約定獲得本合夥企業的收益分配等；義務方面，按期繳納認繳出資額等。

9、本基金投資決策機制

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同決定本基金的投資決策事項。投資決策委員會由6名委員組成，分別由萬和弘遠委派2名，中集資本管理委派2名，深汕望鵬引導基金、深圳資本集團各有權委派1名。

10、管理費

管理費包含在各合夥人實繳的出資額中，由本合夥企業統一向基金管理人萬和弘遠支付。投資期內，年度管理費為本基金實繳出資總額的1%；退出期內，年度管理費為本基金實繳出資總額的0.5%；原則上延長期不收取基金管理費。

11、分配機制

11.1 分配順序

1)按照全體合夥人實繳出資比例分配，直至各合夥人收回全部實繳出資；2)上述第1)項分配後如有剩餘，按全體合夥人實繳出資比例分配，直至全體合夥人實際取得單利8%/年的收益；3)根據上述第1)項和2)項分配後如有剩餘，則剩餘部分為超額收益。超額收益的10%分配給萬和弘遠，10%分配給中集資本管理，80%由全體合夥人按照實繳出資比例分配。

11.2 分配方式

本合夥企業收益分配方式包括現金和非現金。基金管理人應盡其合理努力將本合夥企業的投資以現金方式變現、在現實可行的情況下避免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但如非現金分配方式更符合全體合夥人的利益，則可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

11.3 虧損分擔原則

本合夥企業虧損分擔原則上按各合夥人的實繳出資比例進行確定，本《合夥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五、風險

- 1、 本基金如遇不可預計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響，有可能導致本次對外投資無法全部履行或終止的風險；
- 2、 本基金尚在募集過程中存在募集失敗，基金無法發行的風險；
- 3、 本基金無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諾，在具體投資過程中受到宏觀經濟環境、產業政策、行業週期、市場環境、投資標的運營管理等多種因素影響，進而投資收益不達預期等相關風險。

針對上述風險，本公司將進一步督促交易各方嚴格遵循本《合夥協議》中有關出資安排等內容的約定，降低投資風險。同時，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投資後續運作情況、投資標的經營管理情況，並督促基金管理人防範投資風險，盡力維護本公司投資資金的安全。

六、其他

後續本合夥企業、本基金及相關事項如有重大變化，本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等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3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及鄧偉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先生、張光華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